

第十章

10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台前县侯庙镇中心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台前县侯庙镇中心学校2026-2027学年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台前县侯庙镇中心学校2026-2027学年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濮阳市耀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）：濮阳市耀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1日

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- 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- 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- 4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